

九江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九江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九江市统计局

九江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28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号）要求，我国进行了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8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18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国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政府统一部署，在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和各级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市范围内普查对象的积极参与，九江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机构组建、单位清查、现场登记、数据审核、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一、组织领导有力

2018年4月23日，市政府成立了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董金寿任组长的九江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九江市统计局，由21个部门组成。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

组织实施原则，全市乡镇、街道和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相关部门均建立普查机构，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做到人员到位、措施到位、经费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职，充分发挥各自职能，提供多方保障，确保了普查的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后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是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对国民经济进行的一次“全面体检”。2019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市近万名基层普查人员克服重重困难，对我市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逐一入户完成数据采集。通过这次普查，既摸清了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了我市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也掌握了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实了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

三、采用科学方法

按照“确保质量、改革创新、突出重点、依法普查、共享成果”的原则，九江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

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借鉴历次普查经验,认真执行《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在方法运用上,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采取“地毯式”清查的方法,对辖区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全面清查。全面清查后,对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在其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对建筑业法人单位在其注册地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对数量众多的个体经营户采用抽样调查方法在其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进行样本登记。普查主要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能源生产与消费情况、生产能力、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化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

四、创新普查方式

这次普查积极应用“五证合一”改革成果,大力提高部门参与程度。在清查和普查阶段,积极利用部门行政记录和业务资料,通过比对、合并生成底册信息。全面提高普查数据采集信息化水平,全面使用手持移动终端(PAD)采集数据,广泛应用行业代码自动识别赋码技术,普查数据生产全过程实行电子化、网络化,大大提高了数据采集处理效率。

五、强化依法普查

全市各级普查机构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动员工作,营造良好普查法制环境。通过广泛社会动员,取得了普查对象的理解、支持和配合。各级普查机构和广

大普查人员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严格履行独立普查、独立报告职责，依法保护普查对象资料。公布了统计违法行为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六、确保数据质量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各级普查机构狠抓源头数据质量，实时监控普查数据采集、上报，加强入户数据核实与业务指导，开展源头数据自查与抽查，坚持联动审核，及时消除差错，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可靠。为检验各地普查工作成效和普查数据质量，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了全市经济普查数据质量大检查，成功接受了国务院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政府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组织的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事后质量抽查。事后质量抽查结果表明，我市普查数据质量符合控制标准。

总体来看，九江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充分运用了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全面摸清了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18年末，全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52905个，与2013年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相比，增长98.1%；从业人员1067788人，增长9.4%；产业活动单位60574个，增长80.7%；个体经营户168903个。

九江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九江市统计局

九江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28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单位的基本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8年末，全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52905个，比2013年末（2013年是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加26204个，增长98.1%；产业活动单位60574个，增加27057个，增长80.7%；个体经营户168903个（详见表2-1）。

表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 (个)	比重 (%)
一、法人单位	52905	100.0
企业法人	41603	78.6
机关、事业法人	5321	10.1
社会团体	876	1.7
其他法人	5105	9.6
二、产业活动单位	60574	100.0
第二产业	12598	20.8
第三产业	47976	79.2
三、个体经营户	168903	100.0
第二产业	33692	19.9
第三产业	135211	80.1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濂溪区 6539 个，占 12.4%；都昌县 6360 个，占 12.0%；修水县 5350 个，占 10.1%（详见表 2-2）。

表 2-2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52905	100.0	60574	100.0
濂溪区	6539	12.4	7135	11.8
浔阳区	3970	7.5	4569	7.5
柴桑区	2570	4.8	2938	4.9
武宁县	3066	5.8	3478	5.7
修水县	5350	10.1	6687	11.0
永修县	3631	6.9	4552	7.5
德安县	1973	3.7	2270	3.7
都昌县	6360	12.0	6862	11.3
湖口县	2570	4.8	2890	4.8
彭泽县	2863	5.4	3519	5.8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3588	6.8	3932	6.5
庐山西海	82	0.2	107	0.2
八里湖管委会	516	1.0	600	1.0
瑞昌市	5070	9.6	5795	9.6
共青城市	1778	3.4	1932	3.2
庐山市	2979	5.6	3308	5.5

2018 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14485 个，占 27.4%；制造业 8043 个，占 15.2%；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6775 个，占 12.8%。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85904 个，占 50.9%；建筑业 20889 个，占 12.4%；住宿和餐饮业 20135 个，占 11.9%（详见表 2-3）。

表 2-3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 (个)	比重 (%)	数量 (个)	比重 (%)
合 计	52905	100.0	168903	100.0
采矿业	376	0.7	72	-
制造业	8043	15.2	12649	7.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84	1.7	82	—
建筑业	2707	5.1	20889	12.4
批发和零售业	14485	27.4	85904	50.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32	2.9	5594	3.3
住宿和餐饮业	954	1.8	20135	11.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68	2.8	1490	0.9
金融业	153	0.3	—	—
房地产业	1645	3.1	549	0.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155	9.8	2686	1.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978	3.7	560	0.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31	0.8	85	0.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960	1.8	14476	8.6
教育	2115	4.0	608	0.3
卫生和社会工作	1057	2.0	1230	0.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326	2.5	1289	0.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6775	12.8	—	—

2018 年末，全市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 41603 个，比 2013 年末增加 25310 个，增长 155.3 %。其中，内资企业占 99.5%，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3%，外商投资企业占 0.2%。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 1.5%，私营企业占 83.8%（详见表 2-4）。

表 2-4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

	单位数 (个)	比重 (%)
总 计	41603	100.0
内资企业	41418	99.5
国有企业	628	1.5
集体企业	398	1.0
股份合作企业	29	0.1
联营企业	47	0.1
有限责任公司	4859	11.7
股份有限公司	601	1.4
私营企业	34844	83.8
其他企业	12	--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08	0.3
外商投资企业	77	0.2

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06.78 万人，比 2013 年末增加 9.16 万人，增长 9.4%，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4.86 万人。第二产业的从业人员为 52.39 万人，减少 1.49 万人，下降 2.8%；第三产业的从业人员为 54.39 万人，增加 10.65 万人，增长 24.3%。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41.29 万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20.99 万人。

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 39.13 万人，占 36.7%；批发和零售业 13.62 万人，占 12.8%；建筑业 10.82 万人，占 10.1%。（详见表 2-5）。

表 2-5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 (人)	女性 (人)
合 计	1067788	448586
采矿业	12301	2414
制造业	391346	18011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104	3411
建筑业	108165	19665
批发和零售业	136223	6102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9634	7749
住宿和餐饮业	16877	1072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705	6285
金融业	34378	21212
房地产业	28132	1135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8893	1896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008	632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317	293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823	4112
教育	70676	41318
卫生和社会工作	33930	2197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523	530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76194	21894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浔阳区 13.31 万人，占 12.5%；濂溪区 12.00 万人，占 11.2%；都昌县 9.91 万人，占 9.3%（详见表 2-6）。

表 2-6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人)
合 计	1067788	448586
濂溪区	119981	49746
浔阳区	133066	56111
柴桑区	46273	18179
武宁县	63184	27530
修水县	88177	36002
永修县	69513	25343
德安县	47399	20900
都昌县	99060	41252
湖口县	55299	17515
彭泽县	50357	21185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89636	38155
庐山西海	1180	431
八里湖管委会	7318	2518
瑞昌市	97521	44193
共青城市	50973	28088
庐山市	48851	21438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18 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551.59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 43.9%，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 56.1%。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4464.30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 39.5%，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 60.5%。

2018 年，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8280.12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 77.1%，第三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 22.9 %（详见表 2-7）。

表 2-7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万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万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95515851	44643046	82801169
采矿业	1490814	542258	2134437
制造业	33759207	13282062	5548068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890647	1968296	1369807
建筑业	3806915	2154854	4873076
批发和零售业	5349601	2308698	950499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420267	1339590	1527089
住宿和餐饮业	706168	347280	36048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50107	262778	755753
金融业	-	-	-
房地产业	14386888	10504185	33725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933410	3900270	153200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200931	2690999	66525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334494	2710485	40176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48922	31206	191571
教育	3592311	289357	225027
卫生和社会工作	1736810	659551	6315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92829	504577	23617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909644	1082593	-

注：法人单位资产总计、负债合计和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合计中不包括金融业数据，交通运输业不包括铁路运输业数据。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九江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九江市统计局

九江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28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工业和建筑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9302个，比2013年末增长60.3%；从业人员41.50万人，比2013年末下降3.3%。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9167个，占98.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76个，占0.8%；外商投资企业59个，占0.6%。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126个，占全部企业的1.4%；集体企业115个，占1.2%；私营企业7357个，占79.1%。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1.3%，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5.1%，外商投资企业占3.6%。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的1.0%，集体企业占0.2%，私营企业占62.2%（详见表3-1）。

表 3-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总 计	9302	414999
内资企业	9167	379129
国有企业	126	4026
集体企业	115	826
股份合作企业	14	193
联营企业	21	112
有限责任公司	1188	94029
股份有限公司	115	21408
私营企业	7357	257925
其他企业	231	61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76	21003
外商投资企业	59	14867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 376 个，制造业 8042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84 个，分别占 4.0%、86.5% 和 9.5%。在工业行业大类中，纺织服装服饰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4.9%、13.1%和 7.7%。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占 3.0%，制造业占 94.1%，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占 2.9%。在工业行业大类中，纺织服装服饰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纺织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4.9%、11.0%和 8.4%（详见表 3-2）。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9302	414999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5	173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20	55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48	3660
非金属矿采选业	265	7386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3	7
其他采矿业	35	516
农副食品加工业	295	9560
食品制造业	125	5001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38	5141
纺织业	457	34898
纺织服装、服饰业	1383	61877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9	11928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89	8673
家具制造业	223	4555
造纸和纸制品业	122	6666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45	5287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17	15432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49	358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66	23803
医药制造业	95	10791
化学纤维制造业	19	3838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27	9534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222	45496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3	7063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91	8521
金属制品业	411	15730
通用设备制造业	364	12208
专用设备制造业	247	8537
汽车制造业	116	7565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294	1633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61	24862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91	12316
仪器仪表制造业	59	4516
其他制造业	162	4169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38	1629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04	1086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713	74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31	138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40	3273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814.03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72.4%。负债合计 1579.26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898.49 亿元（详见表 3-3）。

表 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38140292	15792556	58984932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35482	215	26773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8148	7597	5090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625439	220816	742399
非金属矿采选业	800009	312400	1301678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402	85	475
其他采矿业	11333	1146	12212
农副食品加工业	873559	266571	1972772
食品制造业	301741	79403	395884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372743	433769	640683
纺织业	2220109	1037048	4039713
纺织服装、服饰业	2825029	951204	4467864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377787	99730	742713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731741	282836	1124511
家具制造业	190766	87350	340061
造纸和纸制品业	790602	390860	770708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63554	138542	73317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883292	310037	1670942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1306187	732337	467283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140846	1206304	4440970
医药制造业	782944	267665	1359835
化学纤维制造业	868902	476884	702093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82631	154882	98244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835699	1506853	7012288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323232	412732	2748114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119259	642568	2111582
金属制品业	1656984	623259	2674856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通用设备制造业	844827	285326	2101636
专用设备制造业	568759	237809	932961
汽车制造业	530084	183318	1397432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811847	382707	814957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500044	1075500	4055153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099423	419365	1266638
仪器仪表制造业	416552	129281	642155
其他制造业	244208	72598	448096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65997	98728	177427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9856	296597	40198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143918	1503478	907752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329613	212119	264719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16741	252639	197336

(三) 主要产品产量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详见表 3-4。

表 3-4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中成药	吨	17596.48
白酒(折 65 度, 商品量)	千升	1730.00
啤酒	千升	235980.76
化学纤维	吨	521381.43
服装	万件	13975.78
机制纸及纸板	吨	728133.34
饲料	吨	143576.00
硫酸(折 100%)	吨	441297.40
化学农药原药	吨	1456.00
瓷质砖	万平方米	1711.94
粗钢	万吨	602.49
钢材	万吨	582.46
十种有色金属	吨	235738.58
铜材	万吨	10307.63
太阳能电池	万千瓦	184.98
房间空气调节器	万台	192.97

二、建筑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2707个，从业人员10.82万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369.2%和下降1.4%。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2706个，占99.96%。其中，国有企业占内资企业的0.7%，集体企业占1.1%，私营企业占83.9%。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9.99%。其中，国有企业占内资企业的3.3%，集体企业占16.9%，私营企业占43.5%（详见表3-5）。

表3-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总 计	2707	108165
内资企业	2706	108158
国有企业	20	3604
集体企业	29	18259
股份合作企业	-	-
联营企业	-	-
有限责任公司	349	30364
股份有限公司	39	8898
私营企业	2269	47033
其他企业	-	-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1	7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20.9%，土木工程建筑业占21.4%，建筑安装业占15.7%，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

筑业占 42.0%。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60.7%，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23.5%，建筑安装业占 4.9%，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10.9%（详见表 3-6）

表 3-6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707	108165
房屋建筑业	567	65665
土木工程建筑业	580	25403
建筑安装业	424	5355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136	1174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78.73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26.2%。负债合计 214.73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87.31 亿元（详见表 3-7）。

表 3-7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3787285	2147250	4873076
房屋建筑业	1200495	692668	1938471
土木工程建筑业	2231271	1357111	2430338
建筑安装业	124756	33213	188541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2307634	64258	315725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九江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九江市统计局

九江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28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第三产业中的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14485个，从业人员13.62万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212.8%和84.4%。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53.9%，零售业占46.1%。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56.0%，零售业占44.0%（详见表4-1）。

表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总 计	14485	136223
批发业	7813	76247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372	3581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594	7903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1116	12683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118	1615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305	3719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2946	25403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054	9737
贸易经纪与代理	471	4156
其他批发业	837	7450
零售业	6672	59976
综合零售	1198	15186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571	4280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101	8926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217	1821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470	3925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917	9165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614	5383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730	5039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854	6251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8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05%，外商投资企业占 0.07%。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5%，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4%，外商投资企业占 0.1%（详见表 4-2）。

表 4-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总 计	14485	136223
内资企业	14468	135578
国有企业	157	2750
集体企业	137	1317
股份合作企业	4	69
联营企业	14	174
有限责任公司	1247	15936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153	3706
私营企业	12598	110615
其他企业	158	1011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7	562
外商投资企业	10	83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534.96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35.7%。其中，批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45.48亿元，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89.48亿元，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38.6%和30.7%。负债合计230.87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950.50亿元（详见表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总 计	5349601	2308698	9504997
批发业	3454813	1511358	6233818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172991	62552	209498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431135	103458	902407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292499	52444	518008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37099	7179	94055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225777	95423	455220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631897	1019954	2776939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327019	103144	636975
贸易经纪与代理	125152	14246	239567
其他批发业	211242	52959	401150
零售业	1894788	797340	3271178
综合零售	538825	316033	748447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84117	14481	135385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73934	12481	19884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28578	4834	52433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88341	32190	149970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563312	314283	1203855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28945	32545	302187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43169	37930	195878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45569	32563	284180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1518个,比2013年末增长84.7%。从业人员2.93万人,下降32.9%(详见表4-4)。

表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518	29298
道路运输业	985	18334
水上运输业	117	3968
航空运输业	2	13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98	1058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224	3583
邮政业	92	2342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38.51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0.5%。负债合计132.00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52.71亿元(详见表4-5)。

表 4-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
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2385082	1320032	1527089
道路运输业	1424664	789026	793379
水上运输业	343746	165313	341257
航空运输业	430	40	971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119475	42492	83262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471527	314641	254873
邮政业	25241	8520	53349

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指标均未包括铁路部门反馈数据。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950 个，从业人员 1.68 万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96.3% 和 10.7 %。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40.3%，餐饮业占 59.7%。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48.4 %，餐饮业占 51.6 %（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单位数（个）	从业人员（人）
总 计	950	16836
住宿业	383	8155
旅游饭店	104	3836
一般旅馆	240	3413
民宿服务	6	22
其他住宿业	33	884
餐饮业	567	8681
正餐服务	494	8043
快餐服务	12	149
饮料及冷饮服务	18	148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9	74
其他餐饮业	34	267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7%，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2%，外商投资企业占 0.1%。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8.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1%，外商投资企业占 0.2%（详见表 4-7）。

表 4-7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单位数(个)	从业人员(人)
总 计	950	16836
内资企业	947	16640
国有企业	42	1170
集体企业	3	67
股份合作企业	1	30
联营企业	2	12
有限责任公司	148	4644
股份有限公司	8	176
私营企业	741	10521
其他企业	2	2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	164
外商投资企业	1	3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9.81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47.2%。其中，住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1.66 亿元，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8.15 亿元，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22.0%和 111.9%。负债合计 34.70 亿元。全年实现年营业收入 36.05 亿元（详见表 4-8）。

**表 4-8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
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总 计	698138	347011	360488
住宿业	416646	202908	180170
旅游饭店	281652	151355	96392
一般旅馆	102684	33496	66772
民宿服务	582	77	282
其他住宿业	31730	17980	16725
餐饮业	281491	144103	180318
正餐服务	272750	143601	168903
快餐服务	1717	128	3214
饮料及冷饮服务	2568	122	2721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881	79	1913
其他餐饮业	3575	173	3566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457 个，从业人员 1.55 万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723.2% 和 182.8%（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
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457	15549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80	3471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8	16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69	10413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1%。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

员中，内资企业占 99.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2%。（详见表 4-10）。

表 4-10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总 计	1457	15549
内资企业	1456	15515
国有企业	21	225
集体企业	-	-
股份合作企业	2	9
联营企业	1	432
有限责任公司	134	2516
股份有限公司	29	1390
私营企业	1267	10912
其他企业	2	31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	34
外商投资企业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4.68 亿元。负债合计 26.25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5.58 亿元（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746840	262544	75575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468648	172192	365282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7451	3655	4798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50741	86697	342488

五、房地产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1641个，比2013年末增长80.7%。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574个，物业管理企业481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的436个，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30.8%、108.2%和289.3%。

2018年末，全市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从业人员为2.81万人，比2013年末增长20.1%。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1.41万人，物业管理企业0.75万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的0.41万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1.4%、38.5%和189.4%(详见表4-13)。

表4-12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641	28102
房地产开发经营	574	14063
物业管理	481	7520
房地产中介服务	436	4127
房地产租赁经营	112	1944
其他房地产业	38	448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全市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资产总计为1438.34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136.6%。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1346.96亿元，物业管理企业16.05亿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的10.35亿元，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155.8%，26.4%和-56.3%。负债合计1050.23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37.25亿元(详见表4-14)。

表 4-1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4383427	10502334	3372512
房地产开发经营	13469574	10022370	3010248
物业管理	160515	74121	142200
房地产中介服务	103475	30721	136190
房地产租赁经营	642022	373547	70905
其他房地产业	7841	1574	12969

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5063 个，从业人员 4.84 万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248.0% 和 75.6%。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10.3%，商务服务业占 89.7%。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8.0%，商务服务业占 92.0%（详见表 4-15）。

表 4-1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063	48377
租赁业	523	3852
商务服务业	4540	44525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1%。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2%（详见表 4-16）。

**表 4-1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租赁
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总 计	5063	48377
内资企业	5059	48260
国有企业	105	3611
集体企业	34	261
股份合作企业	6	70
联营企业	2	13
有限责任公司	571	7501
股份有限公司	63	482
私营企业	4239	36048
其他企业	39	274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4	117
外商投资企业	-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91.48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6.3%。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3.21 亿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78.27 亿元，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42.4%和 5.9%。负债合计 389.55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3.20 亿元（详见表 4-17）。

**表 4-1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
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7914774	3895496	1532006
租赁业	132052	29434	130454
商务服务业	7782722	3866062	1401552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九江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九江市统计局

九江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28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第三产业中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1978个，从业人员2.00万人。其中，企业法人单位1571个，从业人员1.69万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189.3%和70.0%（详见表5-1）。

表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
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571	16938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9	1222
专业技术服务业	996	11742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466	3974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2%。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4%（详见表 5-2）。

**表 5-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科学研究
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总 计	1571	16938
内资企业	1568	16873
国有企业	63	1203
集体企业	12	33
股份合作企业	1	6
联营企业	1	1
有限责任公司	169	3353
股份有限公司	28	360
私营企业	1270	11835
其他企业	24	82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3	65
外商投资企业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07.51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198.3%。负债合计 265.90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6.53 亿元（详见表 5-3）。

**表 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
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4075060	2659040	665259
研究和试验发展	21353	4745	32216
专业技术服务业	3929023	2606185	50230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24684	48110	130738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431个，比2013年末增长26.4%，从业人员0.73万人，下降25.2%。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54个，从业人员0.10万人，分别比2013年末下降63.3%和82.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727.47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962.1%。负债合计268.93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0.18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5.98亿元，比2013年末下降19.2%。本年支出（费用）合计2.24亿元。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941个，从业人员0.86万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260.5%和125.9%（详见表5-4）。

表5-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941	8614
居民服务业	391	3809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341	2776
其他服务业	209	202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均为内资企业。（详见表5-5）。

表 5-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总 计	941	8614
内资企业	941	8614
国有企业	4	19
集体企业	4	67
股份合作企业	-	-
联营企业	-	-
有限责任公司	92	1536
股份有限公司	9	58
私营企业	816	6875
其他企业	16	59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4.31 亿元，比 2013 年末下降 0.8%。负债合计 2.98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9.16 亿元（详见表 5-6）。

表 5-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43119	29827	191571
居民服务业	58674	8978	77021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59524	15460	79868
其他服务业	24921	5389	34682

四、教育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2115 个，从业人员 7.07

万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47.0%和 24.1%。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1298 个，比 2013 年末下降 1.5%，从业人员 6.02 万人，增长 11.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0.36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84.6%。负债合计 4.15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2.50 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338.88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266.7%。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91.00 亿元。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1057 个，比 2013 年末下降 9.0%，从业人员 3.39 万人，增长 12.4%。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684 个，比 2013 年末下降 38.1%，从业人员 3.02 万人，增长 4.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09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83.4%。负债合计 3.05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32 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164.59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82.9%。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82.28 亿元。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1326个，从业人员1.15万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188.3%和52.2%。其中，企业法人单位1058个，从业人员0.91万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330.1%和153.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80.64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604.1%。负债合计48.52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3.62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8.64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49.0%。本年支出（费用）合计3.41亿元。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18年末，全市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6775个，比2013年末增长9.8%，从业人员7.62万人，下降20.8%。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的本年支出（费用）合计290.99亿元。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

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九江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六号）

——部分新兴产业基本情况

九江市统计局

九江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28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部分新兴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8年末，全市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289个，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17.3%。其中，新材料产业87个，占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法人的30.1%；节能环保产业51个，占17.6%；生物产业37个，占12.8%。

二、高技术制造业

2018年末，全市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120个，比2013年末增长71.4%；占规模以上制造业的比重为7.7%，比2013年提高0.5个百分点。

2018年，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R&D（全称研究与试验发展，以下简称R&D）经费支出35380.2万元，比2013年增长149.9%；占规模以上制造业的比重为14.2%，比2013年下降27.5个百分点；R&D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1.1%，比规模以上制造业平均水平高0.6个百分点。

2018年，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

请量 371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122 件，分别比 2013 年增长 286.5%和 542.1%；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32.9%，比规模以上制造业平均水平高 17.1 个百分点。

三、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

2018 年，开展 R&D 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439 个，比 2013 年增长 527.1%，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26.1%。

2018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7608 人年，比 2013 年增长 577.4%。

2018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 251937.5 万元，比 2013 年增长 448.1%；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 0.45%。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分行业 R&D 经费支出及 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详见表 6-1。

表 6-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及 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

	R&D 经费支出 (万元)	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 (%)
总 计	251937.5	0.45
采矿业	638.1	0.03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24	0.02
非金属矿采选业	514.1	0.04
制造业	249995.2	0.48
农副食品加工业	3276.8	0.17
食品制造业	2533.4	0.71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709.8	0.45
纺织业	9567.1	0.24
纺织服装、服饰业	8453.7	0.21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3150.1	0.48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775.6	0.17

	R&D 经费支出 (万元)	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 (%)
家具制造业	954	0.37
造纸和纸制品业	5069.7	0.7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232.1	0.18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5030.6	0.31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963.5	0.0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51317.5	1.18
医药制造业	10631.7	0.79
化学纤维制造业	7329.9	1.05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961.6	0.44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0489.9	0.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4940.7	0.54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8459.6	0.40
金属制品业	15349.4	0.61
通用设备制造业	5797.9	0.29
专用设备制造业	6426.4	0.76
汽车制造业	6395	0.4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261	0.5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9140.4	0.74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5364.7	1.26
仪器仪表制造业	4524.1	0.73
其他制造业	468.1	0.1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421.2	0.8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04.2	0.11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227.2	0.1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77	0.03

2018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2586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411件，分别比2013年增长750.7%和291.4%；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15.9%，比2013年下降18.6个百分点。

四、文化及相关产业

2018年末，全市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4229个，比2013年末增长116.6%；从业人员53929人，比2013年末增长

15.7%；资产总计 3707859.2 万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13.6%。

2018 年末，全市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 3716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170.1%；从业人员 50204 人，比 2013 年末增长 33.4%；资产总计 3550009.6 万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18.5%；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574656.0 万元，比 2013 年增长 85.1%。

2018 年末，全市有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 513 个，比 2013 年末下降 10.9%；从业人员 3725 人，比 2013 年末下降 58.4%；资产总计 157849.6 万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42.7%；全年支出（费用）52107.3 亿元，比 2013 年下降 31.7%。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的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准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 9 大领域。

[3]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4]高技术制造业：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高技术制造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中 R&D 投入强度相对高的制造业行业，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等 6 大类。

[5]研究与试验发展：是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种类型。

[6]文化及相关产业：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休闲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7]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